

九十五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年12月21日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（鄭教務長政峰代）

記錄：賴素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1.9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計36個系（所），一般生招生總名額410名、在職生10名；博士班計13個系所，一般生招生總名額51名，在職生3名。
- 2.9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一般生報名總人數2339人、在職生9人；博士班一般生報名總人數93人、在職生5人報考。
- 3.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以上各項考試，得享報名費全免優待，經審查報考碩士班符合資格者共16人，依規定報名後予以全額退費。
- 4.9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實收3,655,600元，依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報名費總收入之80%（2,924,480元）由各甄試招生系（所）自行核銷；餘20%（731,120元）納入校務基金。簡章收入220,055元，扣除印刷費115,000元及發售簡章酬勞費（駐警隊21,698元；研教組11,302元），結餘72,055元，一併納入校務基金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訂定本校9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（所）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於12月15日舉行完畢，各系（所）擬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散會（12時40分）